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9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9号	涉嫌超机构级别范围用药收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桃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52210114687495686M	魏恩彬	该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患者开具了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此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处对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桃源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567元1.5倍的罚款，共计850.5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10月13日。	